



准确把握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

程建华

2007-11-26 14:50:26

来源：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准确把握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 ——兼与刘吉同志商榷

2003年1月23日，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报》刊发了一篇刘吉同志撰写的题为《中国为什么要大力发展私有企业》的文章。《刘文》为了说明我国现阶段大力发展私有经济的必然性，提出并论述了“邓小平的新社会主义观”。笔者认为，刘吉同志在“邓小平的新社会主义观”中阐述的所有观点都是不适当的，它把有关马列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的大小问题几乎都理解得走了样。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不仅关系到邓小平理论的生命，而且关系到马列主义的命运，必须予以澄清。

《刘文》称，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述的要害是消灭剥削。要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而又不是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关键是消灭剥削。“这就是邓小平提出的新社会主义观，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和基础”；“邓小平的新社会主义观没有把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本质。就所有制这个范畴而言，按照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定义，可以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凡是能够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而又没有剥削的所有制，不论是公有制或私有制，或其他形态的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笔者认为，《刘文》不甚了解邓小平论述社会主义本质的目的，没弄清楚邓小平论述的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还不知道到底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视察南方时的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作了概括说明。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大转变将要开始的1992年、在我国已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40多年后才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论述，其目的不是为我们提供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准，也不是为我们提供评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标准，而是进一步强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是因为，我们在改革开放之前，根本没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更谈不上建设合格的社会主义。

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二十几年中，在我国，无论在发展生产力还是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方面，都出现了“左”的思潮日益膨胀的局面。在发展生产力方面，先是搞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唯意志论统帅全局的“大跃进”，失败后又逐渐忽视和放弃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把精力和注意力转向阶级斗争为纲；在对待和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人民福利方面，从指导思想，搞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关系的“不断革命”，而对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则越来越不关心和淡漠，认为讲生活福利就是搞修正主义。结果，二十几年中，社会主义口号没有少喊，公有制没有少讲，然而，生产力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水平没有多少提高。这实际上搞的是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是不合格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只强调公有制、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忽视发展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继续搞贫穷的社会主义，就不能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样的社会主义，无论在国内

和国外都没有吸引力，也不可能巩固和坚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同志尖锐和明确地指出：

“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最注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同志才对社会主义的本质进行了高度概括和精确论述。在《邓小平文选》第二、三卷中，被反复论述的、最突出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就是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这样两条。邓小平有时把这两条称为社会主义原则。

邓小平同志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中，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根本要求和根本目的凝聚为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自始至终应是一种自觉的发展过程，而不仅仅是自发发展的过程，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规定为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了这种自觉性的要求；只要求发展生产力，会导致片面性，发展生产力是在总的社会主义关系下进行的，最终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而不是导向私有化，导向剥削制度，导向少数人富裕多数人贫穷；没有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社会，并不一定等于社会主义，原始社会也不存在剥削和两极分化，但它不是社会主义，要把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既同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相联系，又同共同富裕相联系，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区别于以往任何社会的最能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和本质的东西。

在邓小平同志所论述的社会主义本质中，没有提公有制，也没有提按劳分配。这是否意味着它们不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不应再讲它们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了呢？如果这样认为，那是对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的误解。

在《邓小平文选》中，邓小平一再地、反复地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并把公有制为主体规定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邓小平说：“我们在改革中坚持了两条，一条是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一条是发展经济要走共同富裕道路，始终避免两极分化。……吸收外资也好，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好，归根到底，是要更有力地发展生产力，加强公有制经济。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他还说：“我们的改革，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注意不导致两极分化，……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显然，邓小平是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作为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内容对待的，没有公有制，就不可能消灭剥削，也不可能消除两极分化，更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即使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也是以公有制和公有制体制的改革为既定前提的。可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的五项内容，都离不开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经济基础。应该明确，没有公有制也就没有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同样，邓小平同志一贯肯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他把实行按劳分配作为不产生剥削和两极分化的前提和共同富裕的实现方式。他说：“我们在发展过程中不会产生资产阶级，因为我们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在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表述中，邓小平同志虽然没有提及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但决不意味着否定它们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和特点，而是将其作为不言而喻的既定前提存而不论。社会主义本质是从社会主义的特点、原则和规定性中抽出来，因而在表述社会主义特点、原则和规定性时不需要重复论及社会主义本质的有关内容；但是在分析和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时，必然要将其与公有制、按劳分配联系起来。

《刘文》说：“凡是能够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而又没有剥削的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很明显，《刘文》所说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标准：一是能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二是没有剥削。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根本找不到《刘文》所说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虽说能把生产力从奴隶制和农奴制中解放出来，并进一步促进其发展，但它是资本家个人或集团占有生产资料，并用它剥削雇佣工人来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我国的一部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说消灭了剥削，建立起人与人、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平等互助关系，但在改革开放前的很长一段时期里，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在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按照《刘文》的观点也不能算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它们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存在着与资本主义完全相同的剥削，也不应该属于社会

主义所有制；个体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部分，也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不存在剥削，难道它是我国现阶段唯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吗？通过上面分析可以看出，《刘文》基于对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错误认识所得出的判断“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个标准是根本不成立的。笔者建议，《刘文》应该把自己的观点修正为：凡是能够解放生产力而又没有剥削的所有制，不论是公有制或私有制，或其它形式的所有制，都是应该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并发挥作用的所有制，甚至可以说，不管什么样的所有制，只要能够发展生产力，即使有剥削，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也是应允许存在并大力发展的所有制。

（作者：河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摘自《当代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原文标题为《准确把握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兼与刘吉同志商榷》）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